

國立臺灣大學九十四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題號：54

共一頁之第全頁

一、請附理由，說明以下所列（一）「未完全完工的房屋」及（二）「房屋增建部分」，是否為獨立的「不動產」：（50分）

- （一）原計畫蓋建二樓的房屋，依其建築進度，二樓結構體業已完成，有四面牆及屋頂，但門窗尚未裝設，內部裝潢也尚未完成，目前無人居住。
- （二）在原來二樓房屋之上，加蓋簡陋的第三層樓，屬違章建築，沒有門牌號碼，但有獨立的對外出入口及水、電、衛浴設施等，目前出租於他人居住。

二、甲有房地A、B兩處，但已於民國80年通謀虛偽地讓與、登記為乙所有。不久乙死亡，A、B兩房地為不知情之丙（丙為乙之子）所繼承。丙取得A、B產權後，先將A房地出租於丁。另外，丙以自己年僅15歲，但已喪母之子X甚為可憐，乃設法將之前曾向戊銀行設定抵押，融資50萬元之B房地贈與並登記為X所有。民國90年甲自外國回來，找到丙、丁、戊、X，主張自己（甲）為A、B兩房地所有人，請求丙、戊、X應塗銷物權之登記，以回復其所有權，請求丁應返還A房地之占有，但均遭丙、丁、戊、X之拒絕，蓋丙、丁、戊及X均以自己是善意之第三人也。問：（50分）

- （一）本案丙、丁、戊、X以自己係善意之第三人，而拒絕甲之請求，是否於法有據？
- （二）設本案丙對B房地確係享有所有權，其將之贈與其未成年之子的行為，究應如何方可有效？

試題必須隨卷繳回